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成都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成都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处理电话：_____

承租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经常居住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_____

第二章 租赁车辆基本状况

第一条 租赁车辆基本状况

承租人自主选择并承租出租人所有的载客汽车壹辆，具体情况如下：

车牌号	车辆品牌及型号	车身颜色	车架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发动机号	所有权人	运输证号（车证）	
_____	_____	_____	
车辆抵押情况		抵押期限	抵押权人
☐ 是 ☐ 否		_____	

保险基本情况		保险到期时间		
【车船税】	☐ 是 ☐ 否	年	月	日
【运营交强险】	☐ 是 ☐ 否	年	月	日
【车辆损失险】	☐ 是 ☐ 否	年	月	日
【第三者责任险】	☐ 是 ☐ 否	年	月	日
【座位险】	☐ 是 ☐ 否	年	月	日

出租人有义务提供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证照资料原件。

第二条 租赁车辆用途

该车辆的租赁用途为：**网络预约出租运营**。承租人驾驶租赁车辆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三章 车辆租赁期限、租金及交付

第三条 车辆租赁期限

租赁车辆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如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____日向出租人提出续租意向，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试运营期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以下第【 】项条款执行试运营期相关约定：

(一) 本合同不约定试运营期限。

(二) 自租赁车辆实际交付之日起____天为试运营期：

1.试运营期届满后，承租人愿意继续运营租赁车辆的，试运营期间免除租金，租金及其他费用自试运营期届满次日起计算。

2.试运营期届满后，承租人无续租意愿的，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试运营期间产生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承租人原因造成的车辆毁损、交通违法等损失）据实结算。

第五条 租金

(一) 租赁车辆的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____元整)，没有约定试运营期的，租金自车辆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二) 承租人按☐【周】☐【半月】☐【月】☐【季度】☐【 】支付租金，租金支付时间为____，若租金支付当日为法定节假日，则承租人应当在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次日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三) 租赁车辆每月累计行驶里程数上限为____公里，超出部分的里程按____元/公里计算，☐按月结算/☐合同终止时一次性结算。

(四) 承租人实际租赁期限不足一个月的（不含试运营期），则按照每日折算租金金额据实结算。

(五) 在签订本合同过程中,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需要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 出租人不得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渠道或授权任何机构、个人向承租人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按照以下第【 】项执行履约保证金相关约定:

(一)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 本合同按照以下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承租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在合同履行期限内, 若承租人出现欠付租金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将承担违约金的情形的, 出租人有权在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若有数项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同时发生的, 按照附件 1 表格据实扣除, 直至承租人实际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

2. 租赁期间, 履约保证金因本合同约定事由被扣除后, 承租人应当在接到出租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分。

3. 履约保证金除用于抵扣本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欠付的租金、违约金等费用外, 剩余部分应在租赁车辆归还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承租人。

第七条 租金、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承租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 出租人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账时, 应当备注租赁车辆号牌号码、姓名、转账性质、用途; 若因承租人未备注租赁车辆号牌号码、姓名、转账性质、用途, 导致出租人无法确认承租人是否支付租金且经出租人要求后, 承租人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已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或按第六章约定向承租人主张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费用承担方式

租赁期间, 车船税、运营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_____】, 由出租人承担。

租赁期间,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罚款、能源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_____】, 由承租人承担, 因出租方原因产生的罚款除外。

第九条 租赁车辆交付

(一) 租赁车辆交付地点: _____

(二) 双方应当在交付租赁车辆时签署《租赁车辆交接单》(见附件 2), 签署后视为承租人已完成对租赁车辆基本外观状态的确认及验收; 若承租人在租赁车辆交接后_____日内发现租赁车辆状态与《租赁车辆交接单》所列情况不相符合的, 承租人有权在提供相关证据后要求出租人进行更换, 更换租赁车辆期间应暂停计算承租人的租金。

(三) 租赁车辆交付后, 租赁车辆的保管义务转移至承租人; 《租赁车辆交接单》的签订日期为租赁车辆实际交付之日。

(四)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提供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营运要求的车辆。出租人交付的车辆应当在保险期内且没有违章罚款。《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应在有效期内并且能覆盖租赁期限。

第四章 租赁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资质审查

(一) 承租人应当具备如下资质:

出租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对承租人进行必要的资质审查, 核查相关证件原件并将证件复印件进行留档:

1. 具有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2.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且有效期能覆盖租赁期限;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承租人应当作出以下承诺:

1. 身体健康, 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 无酒后驾驶记录;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3. 无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终生禁入记录, 最近五年内没有被吊销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最近五年内没有从事非法营运被查处的记录。

出租人未对承租人资质进行必要的资质审查, 允许或放任承租人运营租赁车辆的, 在合同双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后, 按照各自过错程度承担。

第十一条 租赁车辆保养及维修

(一) 租赁车辆保养

1. 承租人应当在车辆行驶里程每达到____公里内(时)对租赁车辆进行保养, 不得超过____公里; 保养地点以附件 3 约定的范围为准, 否则, 出租人有权按照附件 1 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2. 若租赁车辆应当保养而未保养或在出租人通知保养后未及时配合保养的, 承租人应当自行承担应保养未保养导致增加的保养费用, 且出租人有权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即承租人应当按照超出保养公里数上限部分×____元/公里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同时, 租赁车辆因未及时保养造成了其他损失的, 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 租赁车辆维修

1. 租赁期间, 承租人应按照约定用途及《用车指南》(附件 5) 合法合理使用车辆。承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对车辆进行维修, 维修地点以附件 3 约定的范围为准, 否则出租人有权按照附件 1 约定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紧急情况除外。

2.租赁车辆由于非承租人原因而发生的故障，出租人有义务进行维修处理并承担费用；出租人拒不维修的，承租人有权自行维修，且费用由出租人承担，出租人不得以承租人未在附件 3 中约定地点对车辆进行维修为由进行扣费或拒绝承担维修费用。但因承租人原因导致故障的，出租人进行必要的维修协助后，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租赁车辆因归责于承租人的原因需要维修的，维修期间，租金以租赁车辆日租金金额计算。非因承租人原因而发生故障的维修，影响承租人使用车辆的，免交租金或或者延长租期。

第十二条 租赁车辆保险与交通事故处理

租赁双方均同意按照附件 4《保险与交通事故处理》约定内容处理租赁车辆保险与交通事故。

第十三条 租赁车辆交通违法处理与年检

（一）租赁车辆交通违法处理

当交通违法扣分累计 3 次或超过 10 分或出现交通违法罚款的，承租人应当在 15 日内将交通违法扣分处理至 10 分以下，并缴清相应罚款（其中，若交通违法仅有罚款而未扣分的，承租人需一次性全部处理完毕）。若承租人拒不处理，给出租人造成重大损失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车辆，并追究承租人违约责任。

（二）租赁车辆年检

出租人应保证租赁车辆年检正常且相关证件在租赁期限内合法有效。

租赁期间，承租人应配合出租人按时对租赁车辆进行年检。若租赁车辆达到年检要求的，承租人应当在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年检截止时间的上一月度内处理完毕车辆违法罚款等事项，并将租赁车辆与年检证件交予出租人，同时保证租赁车辆干净、整洁。若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年检超期，承租人应自行承担租赁车辆年检的费用、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租赁车辆退还

（一）租赁车辆退还地点：_____

（二）租赁车辆退还时间：租赁期限届满次日，或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的次日。

（三）退还租赁车辆时，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返还租赁车辆及相关证件，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和完整；租赁车辆交通违章记录处理完毕且罚分清零；【电量】【油量】应与交付租赁车辆时的【电量】【油量】保持一致；租赁车辆零部件未发生擅自更换的情形；同时，承租人应当立即解除就租赁车辆绑定的各类第三方账号，若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第三方列为黑名单的，承租人应当在合同终止前处理完毕，处理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四）退还租赁车辆时，出租人应按照《租赁车辆交接单》（附件 2）对租赁车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租赁车辆交接单》，承租人在付清租金及其他费用后合同义务即行终止；验收不合格的，承租人应承担相应的维修及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 承租人拒不归还租赁车辆逾期____日以上的, 或出租人有证据证明承租人存在骗车、转卖、抵押等恶意行为的, 出租人有权强制收回租赁车辆,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 过路费、停车费、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 由承租人承担, 出租人强制收回车辆后应视为租赁车辆已退回, 不再计算承租人租金。

第十五条 其他特殊情况

(一) 承租人不得将租赁车辆交由承租人以外的他人使用,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二) 因出租人原因(车辆定期保养除外) 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____日内的, 该期限内的日租金免交或租期顺延。

(三) 租赁期间, 承租人应当保管随车相关证件, 在随车证件有效期到期前, 应积极协助出租人更换。承租人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若因此导致租赁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 租金照常计算。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车辆牌照、证件丢失, 承租人应及时补办并承担补办牌照、证件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 未经承租人同意, 出租人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承租人个人信息、租赁车辆停放、行驶等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需履行。

第五章 合同终止与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二) 因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出租人之日起解除, 已产生的租金双方据实结算:

1. 因出租人原因(车辆定期保养除外) 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车辆超过____天(含) 的;
2. 因出租人权属或债务纠纷严重影响承租人使用车辆的;
3. 承租人患重疾或严重影响驾车的疾病(如骨折、青光眼等) 且能够提供公立三级乙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予以证明的;
4. 承租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正当理由要求出租人提供相应证照资料, 出租人拒绝提供的;
5. 其他: _____

(四)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收回车辆, 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承租人之日起解除:

1. 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租金、违约金或延迟支付租金、违约金达____日, 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或未按照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经催告后仍然不履行达____日的;

- 2.违反《用车指南》（附件 5）中第二条严禁事项的；
 - 3.累计未处理的交通违法次数达 3 次或罚分达 10 分后，未在 15 日内将全部交通违法处理完毕并给出租人造成重大损失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扣押、扣留的，且在____日内未解除扣押、扣留的；
 - 5.拒不配合租赁车辆年检及定期保养，经催告后仍不配合履行的。
 - 6.其他：_____
- （五）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出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每日____的标准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二）若因出租人原因致使租赁车辆脱保的，出租人应向承租人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承担承租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对第三方赔偿、停运损失、行政处罚损失等）。

（三）承租人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的，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剩余租赁天数×日租金×____%）。

（四）承租人擅自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租赁车辆的，应当向出租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租赁期间，因承租人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租赁车辆被盗、被抢、报废或其他形式的灭失，保险拒不赔付的，承租人应按租赁车辆市场评估价格向出租人赔偿，且评估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送达

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手机短信】【微信】【____】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可选择向所在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协会咨询调解；若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双方均同意原告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出租人住所地】【承租人经常居住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一方违约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损失赔偿、补偿、因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若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被依法认定为无效的，则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其他条款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以部分条款无效作为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特别约定

双方未尽事宜，可在此处进行特别约定。特别约定不得与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中的约定相抵触，否则，以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约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出租人已提请承租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阅读和理解，并应承租人的要求作了充分的条款说明和解释，履行了提示注意义务和充分说明义务，承租人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对本合同内容完整且无异议的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自愿签订并严格遵守执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违约金支付情形》

附件 2：《租赁车辆交接单》

附件 3：《保养及修车管理细则》

附件 4：《保险与交通事故处理》

附件 5：《用车指南》

附件 6：《承诺函》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签名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市 区（县）

违约金支付

承租人违约金支付情形	金额
1. 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交通违法行为的。	_____元/次
2. 承租人逾期或不配合出租人对承租车辆进行年检工作的。	_____元/次
3. 承租人因事故报保险理赔，导致租赁车辆保险费用上涨，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费用上涨责任的。	_____元/次
4. 因承租人原因使租赁车辆脱保的。	_____元
5. 承租人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理由未经出租人同意退车的。	_____元
6. 因承租人行为导致车辆拖欠第三方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过路费等。	_____元
7. 因承租人原因未在出租人指定保养地点进行保养的。	_____元/次
8. 租赁车辆应当保养而未保养或在出租人通知保养后未及时配合保养的。	超出保养公里数上限部分×_____ _____元/公里
9. 发生事故后，承租人在无不可抗力因素等免责情形的情况下未在 24 小时之内报案的。	_____元/次
10. 发生事故后，承租人虽及时报案但拒绝配合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导致出租人垫付车辆修理费超过 30 日的。	_____元/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现上述违约事项后，出租人应当以合理方式告知承租人并出具书面的违约金支付通知，承租人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填写注意：以上内容供双方选择，双方可约定具体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及金额。

租赁车辆交接单

租赁车辆基本情况						
车牌号				行驶证号		
车型/车身颜色				车架号		
发动机号						
交车公里数				还车公里数		
交车电量/油量				还车电量/油量		
*保险到期时间：__年__月__日						
*保险情况：【车船税】 【运营交强险】 【车辆损失险】 【第三者责任险】 【座位险】 【 】						
*承租人驾驶证编号：						
*承租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编号：						
		交车	还车		交车	还车
*各 种 证 件	行 驶 证			牌照（前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保险卡（证）		
	使用维修说明书			排 污 证		
车 况	左前大灯			仪表盘		
	右前大灯			雨刮器		
	左前小灯			前后保险杠		
	右前小灯			座 套		
	左前转向灯			点烟器		
	右前转向灯			底 盘		
	左反光镜			天 线		
	右反光镜			收放机		
	左后转向灯			脚 垫		
	右后转向灯			烟灰缸		
	左后刹车灯			油 盖		
	右后刹车灯			栅 灯		
	牌照灯			车内反光镜		
	侧车灯			发动机工况		

	防雾灯			空调工况		
备用工具	千斤顶一只			*轮胎扳手		
	*车用灭火器一只			*螺丝刀一把		
	备胎一只			*呆扳手一把		
	钥匙一把			*故障警告牌		
其他检查条件	行驶牌证齐全有效且为出租人所有；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注：上述证件、车况、备用工具好的在空格上打“√”，无打“/”，损坏打“×”并以文字表述。

带*为必须配备选项。

附：车辆现状照片（车辆正面、左侧面、右侧面、背面、车顶面、车底面）。

交车签字区：

交车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交车补充说明：_____

出租人确认（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租人确认：_____

还车签字区：

还车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交车补充说明：_____

承租人确认：_____

出租人确认（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保养及修车清单

下列为出租人指定修车/保养地点

名称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填写注意：

- 1. 出租人需提供至少 3 个备选修车/保养地点供承租人选择；
- 2. 建议出租人附上每个修车/保养地点的价目表，以供承租人选择。

保险与交通事故处理

1. 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隐瞒租赁车辆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发生事故，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及时向交通管理部门报案，以便出租人协助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否则承租人应按照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1 承租人在无不可抗力因素等免责情形的情况下未在 24 小时之内报案的，应向出租人承担_____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租人虽及时报案但拒绝配合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导致出租人垫付车辆修理费超过 30 日的，应向出租人承担_____元/次的违约金；

1.3 因承租人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及损失扩大等责任由承租人承担，由此造成车辆报废的，由保险公司先行理赔，保险公司理赔金额不能覆盖全部损失的，承租人应当承担保险理赔额之外的所有损失。

2. 若发生交通事故，承租人须在事故结案后 30 日内如实提供事故证明、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损失清单以及有关修理费用等材料以供出租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3. 车辆出险后，承租人未妥善处理引起事故相对方、媒体等投诉、曝光且对出租人商誉造成重大影响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赔偿_____元/次。

4. 其他：_____

(注：1.1 条 1.2 条的违约金标准与附件 1 的 9 条、10 条一致，不一致时以附件 4 为准)

用车指南

为了在租赁期间的用车安全及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法律法规

1. 应当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有效驾驶证，且驾驶证上准驾车型与租用车相符，并应当具有三年以上驾龄，且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吸毒、酒后驾车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开车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管人员指挥，同时密切注意行人和非机动车辆。

二、严禁事项

4. 持有驾驶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过期或被吊销。
5. 具有吸毒、酒后驾车等违法犯罪行为。
6. 除承租人本人外，无出租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允许其他任何人驾驶所租赁的车辆。
7. 禁止自行改动、安装、替换或拆除租赁车辆的零件或车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GPS）。
8. 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班线客运和货物运输，禁止超重超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9. 禁止将租赁车辆当作教练车、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
10.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禁止使用承租车辆以承接广告等形式进行商业变现。
11. 如果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车辆使用的其他事故，严禁故意隐瞒事故。
12. 禁止私自将车辆抵押、转租、转借、典当、倒卖或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三、日常使用

建议参照租赁车辆对应的使用说明书。

承诺函

致：_____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人承诺以下事项：

1. 本人身体健康，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3. 本人无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终生禁入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被吊销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从事非法营运被查处的记录。
4. 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中所载的信息均为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承诺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术语解释

1. 出租人：依法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经营业务，为承租人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服务的经营主体。
2. 承租人：与出租人订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的自然人。
3.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承租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供的金钱形式的担保。
4. 租赁车辆：出租人提供给承租人使用并已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租赁车辆备案的车辆。
5. 租金：承租人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费用，包含车辆使用费、正常使用折旧费、车辆保养费、车辆保险费、车辆替换费、服务等。除另有约定外，租金不包含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期间发生的充电费、通行费、停车费、交通违法罚款、承租人自行要求增加的保险费用等费用。
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 紧急情况：
 - (1) 行驶期间突发事故致使车辆无法继续行驶或继续行驶将有极大安全风险；
 - (2) 行驶至高速路时突发事故，需要就近修理；
 - (3) 其他报备后经出租人认可的情况。
8. 市场评估价格：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格。
9. 实际租赁期限：自车辆实际交付之日起至车辆归还之日止。
10. 日租金：日租金以月租金为标准，按照每月 30 天进行折算。

网约车停运损失赔偿温馨提示

承租人：

您好，关于网约车停运损失争议，特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关于主张停运损失的操作提示

（一）主张停运损失建议准备如下材料：

1. 交通事故双方身份信息；
2. 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证、驾驶证、行驶证；
3. 营运流水、《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维修清单。

（二）事故发生时，您应当具有成都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证，如无前述证件或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可能无法主张停运损失。

（三）涉及租赁或融资租赁车辆的维修费权利主张，建议您要求出租方出具《权利义务让渡书》。

二、关于停运损失“合理”标准的提示

依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川高法〔2019〕215号）第四十三条“营运车辆的停运损失包括车辆停运的固定损失和实际收入损失。车辆停运的固定损失包括定期向所属企业缴纳的规费、各项固定费用；实际收入损失应参照同期该行业平均营运收入确定”之规定，建议固定损失按照车辆租金等固定支出，实际收入参照上一年度四川省统计局公报公布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平均工资确定。

三、关于停运损失“合理”天数的提示

在发生道路交通等侵权事故时，建议您将车辆及时送往正规维修机构修理，以尽到营运收益保有人合理的减损义务。停运天数建议按照车辆实际维修天数确定。

四、停运损失的性质及其法律规定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十二条“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营运损失问题的批复》“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受害人以被损车辆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要求赔偿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的，交通事故责任者应予以赔偿”均已将营运损失作为间接损失的可赔偿性予以明确。

停运损失在性质上属于间接损失，如发生道路交通等侵权事故，保险公司在尽到了明确的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前提下，间接损失不属于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